

陇县南道巷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二零二五年六月

陇县南道巷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025-001

签订地点：宝鸡市陇县南道巷 57 号

签订时间：2025年 6月 15日

采购人（甲方）：陇县南道巷中学

投标人（乙方）：陕西恒博瑞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陇县南道巷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WZBBJ-2025-109）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产品），详见附表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RMB¥ 689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包含设备、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及所有的辅材、人工等费用（含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线材、辅料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合同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4.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部分合同价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9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陇县南道巷中学校内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 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合格、渠道正当。

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验收原则

供应商须保证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软件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且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法律等方面纠纷或造成的项目进度拖延，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2.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软件与硬件设备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功能完善，符合使用单位要求。

终验：所有智慧黑板安装（先拆除教室电子白板，集中存放）、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7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设备）、软件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并有权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合同货物清单。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紧急情况需要上门服务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做到立即响应，2小时开始服务，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2. 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陇县城关镇南道巷57号

开户银行：陕西省陇县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703090201201000100868

电 话：09174609832

传 真：

签约日期：2015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院轩苑公寓20
幢1单元1902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 号：2603037309200147185

电 话：13098150860

传 真：/

签约日期：2015年6月15日



合同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1	AI智慧黑板	BG86EH	24台
	备授课软件	多媒体课件制作与展示系统	24套
	AI课程生成平台	多媒体课件制作与展示系统	24套
	AI育人平台	班级优化大师	24套
2	设备集中控制系统	视睿希沃校园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24套
3	AI语音智能笔	SP39	24套
4	视频展台	SC06	24套
5	教师无线扩音	SS33B/MC05	24套